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顺控发公司”或“公司”）新技术研发、新项目开拓力度，完善公司经营管理队伍建设，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聘任原晓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原晓华先生的薪酬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和考核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为加强和完善人才队伍建设，结合战略发展需求，董事会聘任原晓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审阅原晓华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同时，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标准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原晓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为其确定的薪酬标准。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附：

原晓华先生简历

原晓华，男，45岁，工学硕士，中级工程师（环保专业），具有扎实的环保专业知识技能和丰富的项目管理、工程建设和技术研发等工作经验。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任太原第一热电厂运行技术人员；2005年7月至2006年2月，任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工艺专业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09年1月，任光大环保（常州）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2009年2月至2014年1月任瀚蓝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20年6月任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固废事业部副总经理，兼瀚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0年7月至2021年1月任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瀚蓝研究院执行院长、技术研发部总经理，兼任广东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原晓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